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1/2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1月20日~2026年4月19日
预计回购金额	20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,550,5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1,993.7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6.732元/股~42.05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/股，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，即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6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,55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6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.05元/股，最低价为

36.732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,993.7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